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训练比赛器材购置（三次）项目
（采购包 1）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RTZB-2024-2068(S)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西安德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购合同

训练比赛器材购置(三次)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西安德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1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零贰元捌角元(¥155902.8元)。

2.1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 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3.2 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100%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药品、防护耗材是全新,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所供应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随货提供药品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药品的有效期应在 1 年 以上，自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 产品功能要求

5.1 乙方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严格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5.1.1 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的标准规定。

5.1.2 遵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若药品注册标准与药典标准存在差异，应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执行。药品注册标准可能对某些特定杂质的控制、含量测定方法或限度有特殊规定，乙方应确保所供药品全面符合这些特定要求。

5.1.3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下生产的药品质量要求。药品的生产过程应在符合 GMP 认证的厂房设施内进行，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质量检验到成品包装放行等各个环节，均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记录，以保证药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6. 包装、标记和运输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2.1 装箱单。

6.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合格证书。

6.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6.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6.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交货

7.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 质量保证

8.1 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1年;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1年(含质保期),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其运输费。

8.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标准。

9. 验收及验收标准

9.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9.1.1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供货; 乙方安装, 供货完毕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9.1.2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9.1.3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2 货物验收依据:

9.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9.2.2 部分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9.2.3 招标文件;

9.2.4 投标文件。

9.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9.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屈彬彬 联系电话: 15332377470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更换。

11.2 凡货物(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并且在24小时内派专业医师到达现场处理。

11.3 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对策。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2.2 如乙方所交货物（产品）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产品）、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2.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3.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4.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书

15.2 中标通知书

15.3 协议

15.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5 投标文件

17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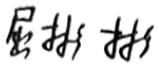
17.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7.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7.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西安德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中段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23号电力培训家属院临街商铺1-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5420206	电话：1533237747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603176620	账号：611301077018150099800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日期：2024年12月19日